

#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

第一条 订立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（以下称出租方）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邮 码： \_\_\_\_\_ 电 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职 务： \_\_\_\_\_

乙方：（以下称承租方）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邮 码： \_\_\_\_\_ 电 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职 务： \_\_\_\_\_

第二条 根据出租人的公开招标和承租人的投标与答辩，经过评标委员会的最后评标， \_\_\_\_\_ 及其合伙人被确定为中标承租人。出租人和承租双方依据招标标底所确定的基本内容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三条 租赁双方表示，租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式，愿意在搞活企业、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，创出企业租赁经营的新经验。

第四条 租赁经营后，仍然是国有企业性质。

第五条 租赁经营后，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法令，依法经营。

第六条 经营范围和产品方向，原则上应符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划。

第七条 租赁经营后，应成为独立核算、照章纳税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人。

## 第二章 租赁期限、财产和租金

第八条 租赁经营期限为\_\_\_\_年，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第九条 本厂共有财产\_\_\_\_\_元，其中：国家资产\_\_\_\_\_，流动资金\_\_\_\_\_元。租给承租人的自主经营。

第十条 租金定为\_\_\_\_\_元，为\_\_\_\_年缴纳。

其中：

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元；

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元;

\_\_\_\_\_年度\_\_\_\_\_元;

第十一条 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30日内, 由银行划拨, 一次付清。

第十二条 出租人为了本厂发展需要, 将租金收入返回承租人, 作为扩大生产的资金, 应当相应增加租金。承租人应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三条 承租人对租赁的固定资产, 应提取不低于\_\_\_\_\_%的折旧基金和\_\_\_\_\_%的大修理基金,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。

第十四条 本厂租赁经营前的债务, 由出租人清偿。

第十五条 承租人用个人所得对本厂投资, 产权归承租人所有, 租赁期满后, 可以带走, 也可以折价给下一个承租人。

### 第三章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权利

1. 承租人是本厂租赁经营期间的法定代表人和当然厂长。合伙租赁的承租代表人为法人代表和副厂长。

2. 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。
3. 承租人对本厂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。
4. 承租人对本厂经营管理有机构设置权；人事任免权；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；奖惩、招用和辞退职工权。
5. 自选工资形式、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。
6. 本厂纳税后剩余的利润，由承租人自主支配，分配的办法，承租人可以和职工商量决定。
7. 承租人从租赁之月开始，停发工资、奖金，但保留原工资级别，并享受国家统一的晋级权。档案工资允许计入成本。
8.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의 劳保福利待遇和公费医疗待遇。
9. 承租人对租赁的设备中闲置无用、技术性能落后的旧设备，可以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出租人同意，办理手续，进行更新改造。

#### 第十七条 承租人的义务

1. 承租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、费和统筹基金，其中包括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

2. 承租人必须近期如数缴纳租金。

3. 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厂房、设备的完好，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。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、转包他人经营。

合同终止时，承租人应当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净值不减少。

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的厂房、设备进行财产保险。

4. 承租人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，尊重职工的民主权利，向职工报告工作，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。

承租人要支持基层党组织、工会、共青团的工作，解决所需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场所。

5. 承租人必须保障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应当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，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。

6. 承租人应当有价值\_\_\_\_\_元的财产作抵押，抵押物在租赁经营期间只有使用权，无处分权。抵押物应申请家庭财产保险。抵押金应交出租方存入银行，利息归承租人所有。

#### 第四章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第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

1. 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。
2. 有权监督租赁财产不受损害。
3. 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方向。
4. 对本厂财务有监督、审计权。
5. 对本厂的产品质量有检查权。
6. 有权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##### 第十九条 出租人的义务

1. 根据承租人的请求，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2. 不得违反合同规定，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，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3. 不得平调本厂的设备 and 特资

4. 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后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二十二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，或者重大决策失误，给工厂造成连续一年以上亏损或重大损失时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，不负违约责任，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，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，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，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，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，经过双方协商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二十五条 租赁期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租赁期满前30日，承租人将本厂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评估表和债权、债务平衡表交出租人审核，出租人会同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经租赁双方代表签字后，承租人可以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后，本厂仍要租赁经营时，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优先承租的权利。

## 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二十七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不能按期缴纳租金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当年租金\_\_\_\_\_%的违约金，并按每日万分之\_\_\_\_支付滞纳金。

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的，应当用风险保证金支付，风险保证金不足缴纳租金的，承租人应用抵押物或抵押金（保证人的保证金）折抵租金。

合伙承租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承租期满，承租人不能按质量交还租赁的财产，承租人应赔偿损失并支付缺少数量价值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第三十一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



的，应赔偿直接损失，并支付当年租金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第三十二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，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承租代表人发生意外事故，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另行推选承租代表人。

第三十四条 出租人的《租赁经营方案》、《招标书》和承租人的《投标书》、《答辩材料》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，以合同正文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由出租方代表、承租方代表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。

出租方代表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承租方代表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